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会议纪要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县政府副县长张志军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水寨镇、横陂镇、华城镇、双华镇、棉洋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五华供电局、县琴江新城发展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专家和规委会办公室成员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五华县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等 13 个规划项目方案进行了研讨和审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前审查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会前审查情况的汇报。《五华县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已完成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征求意见及华城镇人大审议等程序，其余 12 个规划项目方案均已完成资格审查、草案编制、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及征求意见等程序，提交此次会议研讨和审议。

二、研讨内容和结论

（一）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会议要求，需对规划背景、文物保护、产业布局、重点项目、道路交通、村庄分类等关键领域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与提升。同时，为确保规划的精准性与可操作性，需补充镇村准确图例，详细阐述全域整治衔接的说明，并对专家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核实与确认。同时，要加强与各级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华城镇HC2402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过审慎的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决定对该方案不予通过。

经过深入讨论和全面评估，会议认为该方案对于地块周边边坡的使用与管理问题考虑不足，决定对该方案不予通过。建议华城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五华供电局以及规划设计单位对该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审视和完善，待完善好后重新提交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研究审议。

（三）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华城镇HCXQ2402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四）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双华镇 SH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五）会议听取了《五华县横陂镇 HB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六）会议听取了《五华县棉洋镇 MY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七）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华城镇 HC23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八）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城 HB24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介绍。

经过审慎的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会议要求，由琴江新城发展中心会同横陂镇、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及规划设计单位深入沟通，认真复核方案后再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九）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奎鑫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的内容介绍。

该项目用地位于河东工业区富兴路旁，规划建设一栋1层的钢结构厂房，配建一处地下消防水池。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规划用地面积7115.5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55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56.3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701.32平方米（3倍计容），不计容建筑面积345.50平方米；容积率1.504；建筑系数50%；绿地率7.8%。以上指标符合用地规划条件。

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

（十）会议听取了《广东省五华县经济开发区新型储能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图（首期）》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会议要求，考虑项目的使用灵活性与外观协调性，适度优化方案。

（十一）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印象·雅苑B区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的内容介绍。

该项目用地位于五华县水寨镇体育南路旁，规划建设1栋3层的商业建筑。配套停车场、消火栓、生活垃圾分类设备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规划用地面积1634.2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96.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89.1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492.3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96.81平方米，建筑密度42.64%，容积率1.53，绿地率25%，机动车停车位2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以上指标均符合用地规划条件。

商业或公建停车位必须按不少于 1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同时为了营造景观效果，要求配套灯光工程。

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会议要求，对于配套设施必须进行详尽标注。

（十二）会议听取了《五华县华圣豪苑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调整》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会议要求，应当进一步简化并精炼方案内容的表达方式。同时，水寨镇需负责出具相关执法资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三）会议听取了《嘉御滨水花园（一期）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调整》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会议要求，对涉及信访、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原因的，方案中须充分体现背景、依据说明，以进一步凸显调整内容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由消防救援部门和规划设计单位前往现场核查。

三、会议要求

一、**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严格遵循会议的议事规则，确保会议精神落实到位。各镇、各部门单位需严格遵循会议要求和程序，认真组织安排，与规划设计人员深入交流协作；规划设计单位需认真梳理、吸纳各镇、各部门单位和专家提

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并在提交规委会审议的方案中逐一反馈落实情况。

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会议强调，对于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行为，必须明确调整原因，清晰界定责任划分，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统一标准进行处理。

参会人员：张志军、张惠宁，翁俊峰、张育鑫，冯悦、兰友盛、张超，洪利丹、陈展芳、卓立庭、汤自雄、宋浪忠，李文浩、翁凯荣、张国财、吴想辉、孔章城、巫剑毫、张育彬、张广文、曾文周、李雪辉、曾智勇、钟华南、罗志军、李伟、周开平、孔科、曾永辉、古国滔、王力、古平高、魏宝强、温家鸿、苏文东、江毅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丘炀、瑞金、志军同志，陈群添、张惠宁同志。

分送：参会镇、部门（单位），县教育局。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